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校外實習安全暨勞動權益 職前講座



2018/03/15



大綱

壹

校外實習安全(職業衛生安全)

貳

勞動權益相關事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壹、校外實習安全 (職業衛生安全)



CHINYI TECH



職業安全衛生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係指事業單位為執行安全衛生事項，所訂定承攬管理、作業環境監測、自動檢查、教育訓練、健康管理、化學品管理、機械設備管理、採購管理、變更管理、緊急應變措施及職業災害調查統計等各項工作目標、期程、採行措施及資源需求等具體實施內容。
- **職業安全衛生運動起源於工業革命，其發展主要是為了解決各種職業意外事故及職業傷病之問題。**為了增加生產效率、維持高度勞動力，促進勞工之健康度與福祉，須從加強工廠安全衛生工作著手。職業安全工作**以工程、教育、執行、熱忱為主體**。職業衛生則須朝三大工作著手，即**危害認知、評估及管制**。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有了正確的觀念，**著手執行安全衛生工作始能「對症下藥」，達到「防範未然」之目的。**
- 職業衛生安全的主要任務：
 1. 認知作業場所存在之危害因子及其可能對健康、人類福祉之影響。
 2. 依據經驗及定量測定技術評估各種危害因子可能對健康及人類福祉之影響。
 3. 提供消除、控制、降低各種危害因子之方法。



勞工衛生的工作原則

- 1.預防原則：預防工作之職業危害。
- 2.保護原則：保護勞工工作之健康。
- 3.適應原則：工作及工作環境適合勞工能力。
- 4.健康促進原則：增進勞工身體的、心理的及社會的福祉。
- 5.治療復健原則：治療及復健勞工職業傷害和疾病。

職業災害定義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職業災害的定義為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傷害、疾病、殘廢或死亡。其中，「疾病」即可稱為職業病。職業病是因職業的原因所導致的疾病，可能是急性的，也可能是慢性的。



職業安全的意義

1. 心理狀態：安全與意志、態度、精神、情緒、個性有關。
2. 生理狀態：安全與身體健康、體格、反應能力有關。
3. 物理狀態：安全與機械設備、原料、能量有關。

職業安全的意義

1931 年，美國職業安全理論的先驅韓笠奇(W.H. Heinrich)在其名著「工業意外事故的防止」，提出有名的「骨牌理論」(domino theory)建立安全哲學的基礎。他將意外事故的前因後果，分為五個相互作用的不同因素，依序為：

1. 血統與社會環境。
2. 個人的缺點。
3. 不安全的行為或機械物質的危害。
4. 意外事故。
5. 傷害。

個人防護工具-工作安全有保障

個人防護具 (一般&鋼構與施工架之高處作業)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2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14253-1~6規定之安全帶及防墜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

實際案例

**從事輕鋼架鐵絲網板拆除 從事輕鋼架鐵絲網板拆除 輕鋼架鐵絲網板拆除
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發生經過：

(一)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高雄市，○○工程有限公司。

(二)當日上午 10 時許，張員指示劉姓罹災者及葉員為一組，等休息完畢後開始進行上方輕鋼架鐵絲網板拆除作業，劉姓罹災者及葉員 2 人休息後回到現場進行作業，劉姓罹災者在施工架上拆除鐵絲網板，葉員在地面接收他拆下的網板，約 10 時 12 分許，當葉員轉身放置拆下的網板時，突然聽到撞擊聲，回頭發現劉姓罹災者已從施工架上墜落地面。

(三)該員頭部受傷，經 119 救護車送往醫院急救，仍因傷重死亡。

※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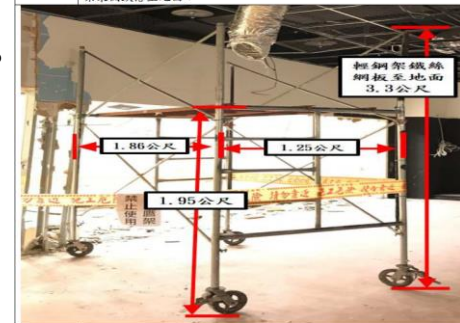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於高度 1.95 公尺之施工架上作業時墜落，造成頭部外傷疑合併 顱內出血，致中樞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未使勞工正確戴用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

1.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未訂定適於該工作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說明一 災害發生位於某購物中心 3 樓 D 區西南側，罹災者自 1.95 公尺高施工架側面墜落至地面。



說明二 罹災者自 1.95 公尺高施工架側面墜落至地面。



牛刀小試

- (x) 1. 安全只限於生理狀態有關與心理狀態無關。->有關
- (o) 2. 韓笠奇的骨牌理論著重於控制第一張骨牌，即「血統及社會環境」。
- (o) 3. 職業病是因職業的原因所導致的疾病，可能是急性的，也可能是慢性的。
- (o) 4. 職業災害的定義為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傷害、疾病、殘廢或死亡
- (x) 5. 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勞工不需要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須戴防護具
- (1) 6. 勞工衛生的工作原則不包含下列何者(1)事後原則(2)保護原則(3)健康促進(4)治療復健。
- (4) 7. 職業衛生則須朝三大工作著手，何者為非(1)危害認知(2)危險評估(3)危險管制(4)以上皆是。
- (3) 8. 針對職業衛生觀念何者為非(1)著手執行安全衛生工作始能「對症下藥」(2)「防範未然」之目的(3)解決職業災害(4)提高雇主聘用成本。
- (2) 9. 職業安全衛生運動起源於(1)法國大革命(2)工業革命。
- (3) 10. 職業安全衛生的任務何者為非(1)認知作業場所所存在的危險因子(2)評估各種危害因子對健康的影響(3)積極創造危害因子(4)提供消除各種危害因子的方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貳、勞動權益相關事項



CHINYI TECH

實習學生是否構成勞工

人格從屬

1. 工作時間及場所，雇主指定管理。
2. 勞務提供專屬性，具不可替代性。
3. 對於雇主合法指示不得拒絕。
4. 相關獎懲辦法適用實習生。

經濟從屬

1. 是為他人之目的而勞動。
2. 以其提供勞務而獲致報酬。
3. 無須負擔生產營運成本。
4. 生產之所有權屬於雇主。

組織從屬

1. 實習生納入企業生產組織。
2. 與同事具有分工合作的關係。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規定『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就業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被保險人為在學學生或建教合作班學生，於上、下班適當時間直接往返學校與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亦同』

實習學生性質(工作型)屬於勞工，上下班途中如遇發生車禍構成職業災害。



勞動契約應約定事項

- 一、工作場所與應從事之工作有關事項。
- 二、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休息之時間、休假、例假、請假及輪班制之換班有關事項。
- 三、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給付日期與方法有關事項。
- 四、有關勞動契約之訂定、終止及退休有關事項。
- 五、資遣費、退休金及其他津貼、獎金有關事項。
- 六、勞工應負擔膳宿費、工作用具費有關事項。
- 七、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八、勞工教育、訓練有關事項。
- 九、福利有關事項。
- 十、災害補償及一般傷病補助有關事項。
- 十一、應遵守之紀律有關事項。
- 十二、獎懲有關事項。
- 十三、其他勞資權利義務有關事項。



勞動契約分類

- 一、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

- 二、定期契約分為：
 - (一)臨時性：無法預期之非繼續工作，工作期間在 6個月以內者。
 - (二)短期性：可預期於6個月內完成非繼續工作。
 - (三)季節性：受季節性原料、材料、來源或市場銷售影響之非繼續工作，工作期間在9個月以內者。
 - (四)特定性：可在特定期間完成之非繼續工作。其工作期間超過1年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工資及實習時間規定

工資 定義

1. 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勞務對價性
2. 制度上具有經常性給與→給付經常性

◎實習學生屬於：

- (1) 勞工身分者→依勞基法規定需符合基本工資要求。
- (2) 非勞工身分者→如實習單位提供之獎金或津貼判斷是否具有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如獎金判斷為工資時，必需要符合基本工資。

實習 時間

1. 實習學生若屬勞工身分者，根據勞基法規定。
2. 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
3. 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
4. 延長之工作時間，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
5. 勞工繼續工作滿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



牛刀小試

- (X) 1. 人格從屬性是指雇主任何要求不論合不合法都必須遵守。->須合法
- (O) 2. 勞工被保險人為在學學生，於上、下班適當時間直接往返學校與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亦屬職業傷害。
- (X) 3. 工資的定義為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非經常性給予。->屬經常性給予
- (O) 4. 連續工作滿4小時，應有30分鐘的休息時間。
- (O) 5.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
- (4) 6. 通常如何判定是否為勞工身分(1)人格從屬性(2)經濟從屬性(3)組織從屬性(4)以上皆是。
- (3) 7. 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可以超過幾小時？(1)5小時(2)6小時(3)7小時(4)8小時。
- (3) 8. 定期工作的契約何者為非？(1)臨時性工作(2)短期性工作(3)常態性工作(4)季節性工作。
- (1) 9. 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12小時(2)10小時(3)8小時(4)6小時。
- (1) 10. 正常工作時間，每週不得超過(1)40小時(2)42小時(3)44小時(4)46小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簡報結束，謝謝聆聽



CHINYI TECH